

113 年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問答集

113.4.24 版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問題	答復
1.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1.1 新進工作人員有胸部 X 光檢查，廚工及供膳人員應同時依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之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且有紀錄。	本感染管制查核所提之工作人員是否包含外包及報備支援之人力？	本感染管制查核所提之工作人員，包含機構自行聘用、兼職、外包及報備支援之人力。
		若新進工作人員於到職日當天上午進行新進人員體檢及胸部 X 光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否。編制內新進工作人員之胸部 X 光檢查以到職日前 3 個月內之檢查報告為主，且應於到職日之前提供檢查報告；非編制內之工作人員，得依年度完成相關健康檢查。
		廚工及供膳人員應依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之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之項目為何？	1. 有關廚工及供膳人員健康檢查項目，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 規定辦理。 2. 現行規定包括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A 型肝炎之檢驗，建議檢驗 IgM 及 IgG 二項，或至少檢驗一項。另食品從業人員提具 20 年內已接種 2 劑 A 型肝炎疫苗之證明或提具醫生開立 A 型肝炎確診證明者，可免再檢驗此項目。傷寒項目之檢驗方法，應採糞便檢查作為診斷，而非血清診斷(widal test)。
		餵食嬰幼兒之人員是否認列為供膳人員？	餵食嬰幼兒係屬照護行為，爰僅餵食嬰幼兒但未從事與食品接觸且有影響產品衛生安全之工作者，非本感染管制查核所稱之供膳人員。
	機構的餐食由外包廠商提供，是否須請外包公司提供廚工相關體檢資料？	外包廠商若只送餐到機構，而非由廚工於機構內處理餐食，則不列為機構之工作人員，惟機構仍需對廠商有監控管理機制。	
		如果去年沒有新進工作人員，本項是否免評？	機構應列冊並註明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進工作人員之到職日期及檢查日期，若該期間無新進工作人員，本項指標不適用。
	1.2 在職工作人員定期（產後護理之家每年，托嬰中心每 2 年）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請問工作人員的胸部 X 光檢查需要每年固定時間？或是有多久的時間規範？	產後護理之家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 1 次胸部 X 光檢查，托嬰中心之在職工作人員每 2 年接受 1 次胸部 X 光檢查，不限定需每年固定時間。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問題	答復
	廚工及供膳人員應同時依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之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	廚工及供膳人員是否包含機構之主任、負責人、職務代理人或協助打菜等人員？	參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若主任、負責人、職務代理人或協助打菜等人員擔任廚工及供膳人員等職務者，則屬本項基準之查核對象。惟罹患皮膚、腸胃道、呼吸道傳染病及疑似腸病毒感染之工作人員，須限制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服務。
		代班老師需要定期做體檢？	本感染管制查核所提之工作人員，包含機構自行聘用、兼職、外包及報備支援之人力，若代班老師符合前揭定義，則係屬工作人員，須定期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1.3 有限制罹患皮膚、腸胃道、呼吸道傳染病及疑似腸病毒感染工作人員，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服務。	呼吸道傳染疾病有包含一般感冒嗎？若感冒就無法提供照護，恐影響機構照護工作。	呼吸道傳染疾病包含感冒。本項所指之限制工作人員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服務，包含調整工作、穿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等方式。
		若機構僅針對特定傳染病有限制工作人員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服務，是否符合本項查核基準？	否。依基準內容，應有限制罹患皮膚、腸胃道或呼吸道傳染病工作人員工作之規範，係有罹患任一傳染病之工作人員均需有規範，規範方式可包含調整工作、穿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等。若機構僅針對特定傳染病有規範，評為不符合。
2.服務對象健康管理	2.1 落實服務對象新入住(托)時之健康管理及接觸史調查，且有紀錄。	服務對象新入住(托)時之接觸史是指出國還是入機構呢？需要什麼紀錄格式？	1. 接觸史指服務對象接觸之親友或同事是否有出現感染相關症狀等。 2. 健康管理及接觸史調查，未限制紀錄格式，機構自訂之健康檢查報告格式亦可認列，或可透過多元方式了解服務對象新入住(托)時同住家人之狀況，如：聯絡簿、問卷等。
3.疫苗接種情形	3.1 宣導及鼓勵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配合國家政策接種各類疫苗，並掌握其疫苗接種或免疫力情形。	宣導及鼓勵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配合國家政策接種疫苗的方式有哪些？	宣導及鼓勵指張貼衛教海報、發送衛教單張(品)、透過家屬聯絡、會議、教育訓練、影片播放、講座及各種活動等宣導、提供獎勵、公費、公假等任一或多種方式。
		目前工作人員應接種疫苗項目為何？	疫苗接種項目建議參考疾管署訂定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建議」及預防接種政策，如：流感疫苗、B 型肝炎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MMR)、水痘疫苗、白喉/破傷風/百日咳疫苗、COVID-19 疫苗等。
		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是否需比照其他長照機構，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施	1. 為保障工作人員健康，請機構宣導並鼓勵工作人員接種疫苗，將工作人員接種情形造冊，掌握其疫苗接種或免疫力情形。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問題	答復
		打率達指定標準始為符合本項查核基準？	2. 有關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流感疫苗，應依各地方政府通知製作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名冊，並紀錄接種情形，未接種者應註明原因；另 COVID-19 疫苗施打率，於其他長照機構係以完成 XBB.1.5 疫苗接種率進行試評。惟針對托嬰中心與產後護理之家，本項基準未以疫苗接種率作為評分依據。
		工作人員表示有打過麻疹及水痘疫苗，但未保存接種紀錄，該如何證明？	請工作人員可洽就近之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查詢，針對有儲存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疫苗接種紀錄，可由衛生所彙整據以開立接種證明。亦可透過健保署之「健康存摺」查詢，確認存有過往疫苗接種資料，再就近至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開立證明。
		請問代班人員要呈現施打疫苗情形嗎？	本感染管制查核所提之工作人員，包含機構自行聘用、兼職、外包及報備支援之人力。若代班人員符合前揭定義，則係屬工作人員，機構須掌握其疫苗接種或免疫力情形。
	3.2 協助家長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完成兒童疫苗接種。	托嬰中心如何掌握服務對象是否配合國家政策接種疫苗？	托嬰中心應宣導及提醒家長依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攜帶嬰幼兒按時完成接種，並配合衛生單位查檢嬰幼兒之兒童健康手冊預防接種紀錄；針對未按時接受預防接種之嬰幼兒，協助完成補接種。
		產後護理之家新生兒入住通常已完成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如嬰兒未滿月即回家，機構需持續追蹤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接種情形？還是僅限入住中該完成的疫苗？	本項查核基準係指機構於服務對象入住期間有協助機制即可。
4.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4.1 訂定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含腸病毒等常見傳染病的傳染方式、常見症狀及預防方法等），並依計畫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是否限制辦理之單位、課程型式或時數？教育訓練計畫，是由機構自行訂定嗎？	1.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採取機構內、機構外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等方式，各類教育訓練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文件形式不拘。 2. 機構應訂定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可參考疾管署「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問題	答復
	<p>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p>		<p>育訓練計畫建議事項」內容，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網站查詢。</p>
	<p>4.2 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環境清潔消毒可列為感染管制課程嗎？</p>	<p>可。有關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之課程，主題可參考「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 6 條所列課程規劃，包括傳染病與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法規；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感染管制及實務；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其他與感染管制相關事項等。</p>
	<p>4.3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如果去年沒有新進工作人員，本項是否免評？</p>	<p>機構應列冊並註明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進工作人員之到職日期及課程日期，若該期間無新進工作人員或到職未滿 1 個月者，本項指標不適用。</p>
		<p>新進工作人員如當年度已於其他機構完成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可否認計？</p>	<p>否。機構編制內之工作人員，須完成之感染管制課程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方為符合本項查核基準；非編制內之工作人員，依年度完成相關感染管制課程，亦可認定為符合。</p>
		<p>托嬰中心新進人員如已完成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或具備可擔任托育人員資格之幼兒教育系、幼兒保育系、家政系、護理相關學院科系畢業者是否比照 107 年評量共識均視為符合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之指標？</p>	<p>托嬰中心 113 年本項查核基準得比照 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輔導）基準之查核共識，新進工作人員如已完成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7 學分：126 小時），或具備可擔任托育人員資格之幼兒教育系、幼兒保育系、家政系、護理相關學院科系畢業者，視為符合。惟自 114 年起，查核年及查核前 1 年之新進人員，應符合相關感染管制課程時數。</p>
		<p>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的感染管制相關課程是否可認列課程時數？</p>	<p>可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等方式，各類教育訓練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文件形式不拘。</p>
		<p>請問全機構人員都需要 4 小時的上課證明嗎？</p>	<p>本感染管制查核所提之工作人員，包含機構自行聘用、兼職、外包及報備支援之人力。若工作人員符合前揭定義，則須每年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對工作人</p>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問題	答復
			員受訓資料之檢視以查核當日仍在職者為準。
5.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5.1 定期清潔、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及清潔通風設備，保持乾淨無異味，且有紀錄。	定期清潔、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及清潔的頻率為何？	機構應訂有清潔和消毒的標準作業程序，定期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工作並有紀錄。建議每日至少清潔1次地面、定時清潔廁所及浴室，並針對經常接觸的環境表面，如：門把、工作平臺、手推車、遙控器、桌椅及床欄等，以適當消毒劑消毒。
		感染性垃圾桶可以使用搖擺式上蓋垃圾桶？	不可以。感染性垃圾桶應加蓋，不可以使用搖擺式上蓋，並定期清理。
6.防疫機制之建置	6.1 依機構特性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1次。	若機構每年檢視感染管制計畫但未更新，是否仍可評為符合？	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1次，指每年應檢視是否需更新感染管制計畫，並紀錄檢視更新日期。若機構每年定期進行檢視，經評估不需修訂，仍可評為符合。
		感染管制計畫是否有範本可參考？	機構訂定感染管制計畫可參考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如：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健康管理、鼓勵疫苗接種、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感染預防監測等。另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之感染管制年度計畫範本。
	6.2 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同體系2家機構的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是否可由同一人擔任？	否。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並具備「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所列資格。
		醫院附設的產後護理之家，其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是否可由醫院的感染管制師兼任？	否。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
	6.3 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施和洗手用品。	請問酒精性乾洗手液分裝後，建議效期為何？	酒精性乾洗手液或洗手乳若使用原裝瓶，應於瓶身標註開封日，產品開封後的使用期限，則依產品使用說明所列效期為準；酒精性乾洗手液若為分裝使用，應標示分裝日期，原則上效期以1個月為限。
		請問乾洗手是用酒精也可以嗎？還是一定要乾洗手液？	可使用70%以上之酒精，但較為傷手，建議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或含潤滑成分更具護手效果的酒精性乾洗手液。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問題	答復
6.6 訂定並落實訪客（含家屬）管理規範，且有訪客紀錄。訪客管理規範張貼於明顯處，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乾洗手或濕洗手），請訪客探訪前洗手及於必要時戴口罩等。		到機構內探視或陪住，是否應依循訪客管理規定。	是。訪客包含進入機構探視、陪伴、陪住及其他人員（如：洽公者、參觀者等人員）。
		訪客紀錄必需要紀錄 TOCC（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是否群聚）？	機構依據社區傳播風險（如：COVID-19 疫情）與實務現況（如：機構內群聚事件）訂定訪客管理規範，如：體溫監測、詢問 TOCC、探訪時間、探視地點、動線規劃及注意事項等。
		訪客紀錄是否規定使用紙本或是電子檔？	訪客紀錄單可參考疾管署訂定之「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所附「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範例）」辦理。訪客紀錄呈現方式不限，使用紙本或電子檔等均可。
6.7 防護裝備物資（含口罩及手套等）應有適當儲備量，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且儲放於乾淨且避免潮濕之場所。		防護裝備儲備環境管理相關規定為何？	防護裝備儲備環境管理可參照「防疫物資—防護裝備查核」相關規定，將防護裝備儲放於乾淨且避免高溫、潮濕之場所（如：溫度 $\leq 35^{\circ}\text{C}$ ，相對濕度 $\leq 80\%$ ；或可依各類物資供應商之建議），並應放置於貨架、櫃子或棧板上，保持離地、離牆，且不應接觸天花板。
		如何認定防護裝備物資的儲備量是否充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護第一線工作人員安全，確保機構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或發生疫情時之營運持續，建議評估庫存適當儲備量，可參考疾管署「機構個人防護裝備耗用量計算表」。 2. 適當儲備量是由機構自行評估至少 1 星期需求量，足以提供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或發生疫情時，機構業務執行及轉送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至醫院之使用量。
6.8 訂定機構內飲用水安全（含配方奶配製用水）管理規範並有紀錄。		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配方奶配製用水管理注意事項為何？	有關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配方奶配製用水管理，建議依循國民健康署所訂之「嬰兒奶瓶餵食指導及注意事項」配製嬰兒配方奶，應注意飲水設備之冷與熱水系統間，不得互相交流；使用煮沸且冷卻至不低於 70°C 的水沖泡，避免直接添加冷水調降水溫。
		泡製含有益生菌成分的奶粉，因泡製說明需使用 40°C 的水，是否可使用煮沸的熱水降溫至 40°C 泡製？	查國民健康署訂定之「嬰兒奶瓶餵食指導及注意事項」，其中沖泡配方食品步驟，水溫必須 $\geq 70^{\circ}\text{C}$ ，可成功殺菌（例如：阪崎氏桿菌、退伍軍人菌與沙門氏菌）。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問題	答復
7.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7.1 預先規劃獨立或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	機構無「常設」之獨立或隔離空間，是否可評為符合？	隔離空間可為機構預先規劃之須採取隔離措施時的使用空間，該空間於沒有須採取隔離措施的個案時，可提供其他用途使用，不一定要是「常設」之隔離空間，惟仍需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8.感染預防處理與監測	8.1 針對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進行感染（含腸病毒）監測及分析，並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進行通報，且有紀錄。	若機構發生腸病毒個案，該如何於「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進行通報？	腸病毒個案於「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中，須以加註疾病或症狀說明方式進行通報。
		請問托嬰中心目前已使用縣市之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是否仍需申請「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帳號？	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機構應指派專人每日監視紀錄人員之健康狀況，發現受照顧者或工作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員）出現通報條件所列情形時，應於 24 小時內依轄區衛生局規定於「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或特定系統中進行通報。故機構應依轄區衛生局規定申請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或特定系統之帳號，進行線上通報。
		是否有規定機構內托育人員需要每日填報體溫及有無腸病毒、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等健康狀況？	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機構應指派專人每日監視紀錄人員之健康狀況，發現受照顧者或工作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員）出現通報條件所列情形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8.2 訂有腸病毒、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包括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安排照護之工作人員、使用防護裝備、與他人區隔、協助安排個案就醫、協助檢體採集、疑似感染區域（含動線）清潔消毒等，並確實執行。	訂有腸病毒、呼吸道傳染病、腸胃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等疑似個案處理流程，是表示以上要分別有各自流程，亦或可彙整在一個流程內呢？	可分開或合併皆可，以機構自行可呈現方式為主。但這幾類疾病之傳染途徑及其防護措施不太相同，分開呈現會相對容易。
查核作業相關		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是否需聘請委員？	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得不聘請委員。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問題	答復
查核作業相關		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是否需填寫自評表？	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不需填寫自評表。
		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是否需於「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進行實地查核排程等作業？	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除得不聘請委員及機構不需填寫自評表之外，其餘作業比照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辦理，包含實地查核排程及通知、查核表填報、後續追蹤輔導及複查等作業。
		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也需要申請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帳號？今年度需要查核的機構才須申請？1 個機構只能申請 1 個帳號？	今年度受查核機構皆須申請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帳號。原則 1 個機構只申請 1 個帳號，查核作業流程及系統功能操作說明請參考 113 年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手冊【受查機關版】。
		各縣市衛生局針對轄區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之感染管制查核，可否集中於同一年度查核轄區所有機構？	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之查核家數係以每年查核轄區至少 25% 機構為原則，考量各縣市機構家數差異及查核人力配置，各縣市政府得視需要調整，轄區所有機構每 4 年至少須完成 1 次查核。
		各縣市衛生局針對轄區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之感染管制查核，每年以查核轄區至少 25% 機構為原則，是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分別計算，還是合併計算？	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之查核家數係以每年查核轄區至少 25% 機構為原則，分別計算或合併計算均可，惟需至少每 4 年完成所有機構查核。
		請問 113 年若須進行評鑑，也會需要進行感染管制查核嗎？	113 年評鑑機構原則不列入 113 年查核對象，惟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
		請問如何查詢是否為 113 年的受查機構？若是受查機構，查核時間通常會於何時告知？	可詢問機構所在地衛生局是否為受查機構，地方主管機關最遲於實地查核日期前 2 週函知受查機構，並聯絡受查機構確認後續聯繫事宜。衛生局窗口及查核作業流程請參考 113 年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手冊【受查機關版】。